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、监事刘权先生、职工监事刘驰先生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中联重科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、核心骨干个人利益实现有效的结合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础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

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了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全文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全文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以上两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